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杨平红，曾用名杨红，男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（2014）泰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红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与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240.63元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0元。刑期自2013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于2014年5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5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19年3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2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(2021)闽02刑更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2687.2分，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2232.1分，合计获3082.5分。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，与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240.63元，退赔120元，均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因被暴力性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红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平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